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戴楠、刘琦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楠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（其中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2亿元，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）购买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

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